

惠东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白花镇联丰村地段 121989.79 平方米 土地规划条件的情况说明

白花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向我局申请出具白花镇联丰村地段 121989.79 平方米土地规划条件。经核对县政府批复的《惠东县白花镇谟岭片区河木村地段 ML-23-25、ML-23-26、ML-23-27 地块管控图则》，上述土地位于 ML-23-25 地块内，主要规划控制指标如下：

宗地面积 121989.79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121989.79 平方米，容积率 ≥ 1.4 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170785.71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 $\geq 30\%$ ，绿地率 $\leq 20\%$ 。

此复。

